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公共发票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公共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河池市佳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河池市佳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